

江西红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主板上市公告书提示性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  国联民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GUOLIAN MINSHENG INVESTMENT BANKING COMPANY LIMITED

扫描二维码查阅公告全文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及时,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江西红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发行人”、“公司”、“红板科技”)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将于2026年4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上市公告书全文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全文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和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网站(中证网:<http://www.cs.com.cn/>; 中国证券网:<http://www.cnstock.com/>; 证券时报网:<http://www.stcn.com/>; 证券日报网:<http://www.zqrb.cn/>; 经济参考网:<http://www.jckb.cn/>; 中国金融新闻网:<https://www.financialnews.com.cn/>; 中国日报网:<https://cn.chinadaily.com.cn/>)披露,并置于发行人、上海证券交易所、本次发行保荐人(主承销商)国联民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的住所,供投资者查阅。

一、上市概况

(一)股票简称:红板科技

(二)扩位简称:红板科技

(三)股票代码:603459

(四)首次公开发行后的总股本:75,375.3588万股

(五)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10,000.0000万股,全部为公开发行的新股,无老股转让

二、风险提示

本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新股”)上市初期的投资风险,广大投资者应充分了解风险、理性参与新股交易。

具体而言,上市初期的风险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几种:

(一)涨跌幅限制放宽带来的股票交易风险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2023年修订)》,主板企业上市前后5个交易日内,股票交易价格不设涨跌幅限制;上市5个交易日后,涨跌幅限制比例为10%。公司股票上

市初期存在交易价格大幅波动的风险。投资者在参与交易前,应当认真阅读有关法律法规和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对其他可能存在的风险因素也应当有所了解和掌握,并确信自身已做好足够的风险评估与财务安排,避免因盲目炒作遭受难以承受的损失。

(二) 流通股数量较少

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为75,375.3588万股,上市初期,因原始股股东的股份锁定期为12个月或36个月,国联红板科技战略配售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本次获配股票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12个月,其他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本次获配股票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12个月,网下投资者最终获配股份数量的10%锁定期为6个月。公司本次上市的无限售流通股为7,905.1858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约为10.49%。公司上市初期流通股数量较少,存在流动性不足的风险。

(三) 市盈率与同行业平均水平的比较情况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分类标准,发行人所在行业为C3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截至2026年3月24日(T-3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为64.20倍。

截至2026年3月24日(T-3日),可比A股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2025年扣非前EPS(元/股)	2025年扣非后EPS(元/股)	T-3日每股收盘价(元/股)	静态市盈率-扣非前(2025)	静态市盈率-扣非后(2025)
300476.SZ	恒宏科技	4.9418	4.9225	266.06	53.94	53.94
600601.SH	方正科技	0.1100	0.0948	9.80	89.11	103.41
603236.SH	博敏电子	0.0293	-0.0009	12.99	442.64	-419.94
002570.SZ	中京电子	0.0482	0.0294	11.92	247.54	406.69
002938.SZ	鹏鼎控股	1.6125	1.5247	49.99	31.00	32.79
均值(剔除异常值)	-	-	-	-	42.42	43.36

数据来源:同花顺iFind,数据截至2026年3月24日(T-3日)

注1:2025年扣非前/后EPS计算口径为: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2025年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2026年3月24日(T-3

日)总股本;

注2:市盈率计算可能存在尾数差异,为四舍五入所致;

注3:截至2026年3月24日,恒宏科技按照已披露的2025年年报数据、鹏鼎控股按照已披露的2025年业绩快报数据计算市盈率;

注4:截至2026年3月24日,方正科技、博敏电子、中京电子按照已披露的2025年业绩预告均值计算市盈率,但未纳入可比公司市盈率均值计算;

注5:截至2026年3月24日,《招股意向书》中披露的可比公司景旺电子、崇达技术尚未披露2025年年报数据、业绩快报或业绩预告,故未纳入可比公司估值对比;

注6:因《招股意向书》中披露的可比公司华通电脑在中国台湾证券交易所上市,非境内上市公司,故未在上表中列示。

本次发行价格为17.70元/股,此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为:

(1)21.43倍(每股收益按照2025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2)22.20倍(每股收益按照2025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3)24.71倍(每股收益按照2025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4)25.60倍(每股收益按照2025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本次发行价格17.70元/股对应的发行人2025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摊薄后市盈率为25.60倍,低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发行人所处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2025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静态市盈率平均水平,但仍存在未来发行人股价

下跌给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

(四) 股票上市首日即可作为融资融券标的

主板股票自上市首日起即可作为融资融券标的,有可能会产生一定的价格波动风险、市场风险、保证金追加风险和流动性风险。价格波动风险是指,融资融券会加剧标的股票的价格波动;市场风险是指,投资者在将股票作为担保品进行融资时,不仅需要承担原有的股票价格变化带来的风险,还得承担新投资股票价格变化带来的风险,并支付相应的利息;保证金追加风险是指,投资者在交易过程中需要全程监控担保比率水平,以保证其不低于融资融券要求的维持保证金比例;流动性风险是指,标的股票发生剧烈价格波动时,融资融券或融券还款、融券卖出或买券还券可能会受阻,产生较大的流动性风险。

三、联系方式

(一)发行人:江西红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叶森然

地址:江西省吉安市井冈山经济技术开发区京九大道281号

联系人:文伟峰

电话:0796-8755789

(二)保荐人(主承销商):国联民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徐春

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浦明路8号

联系人:股权资本市场部

电话:010-85127979

发行人:江西红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国联民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2026年4月7日

深圳大普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深圳大普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4,362.1636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为“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上市审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6]97号)。

本次发行最终采用向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海通”、“保荐人”或“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4,362.1636万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46.08元/股。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企业年金基金和职业年金基金、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投资者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

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872.4327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20.00%。根据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和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以及其他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组成。保荐人(主承销商)和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最终战略配售股份数量为130.8649万股,占本次发行股份数量的3.00%(发行人为未盈利企业且为存在表决权差异安排企业,保荐人(主承销商)按照相关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最终战略配售股份数量为260.4166万股,占本次发行股份数量的5.97%;其他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最终战略配售股份数量为481.1512万股,占本次发行股份数量的11.03%。最终战略配售股份数量为872.4327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

20.00%,初始战略配售股数与最终战略配售股数相同,本次发行战略配售无需向网下发行进行回拨。

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2,791.8309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80.0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697.9000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20.00%。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3,489.7309万股,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网上、网下回拨情况确定。

发行人于2026年4月3日(T-1日)利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初始发行“大普微”股票697.9000万股。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的发行流程、缴款等环节,并于2026年4月8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

1、网下获配投资者应根据《深圳大普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于2026年4月8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初步配售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

认购资金应该在规定时间内足额到账,未在规定时间内或未按要求足额缴纳认购资金的,该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多只新股同日发行时出现前述情形的,该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不同配售对象共用银行账户的,若认购资金不足,共用银行账户的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并按照规范填写备注。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深圳大普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6年4月8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份由国泰海通包销。
2、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

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4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60%的股份无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4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限售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公告所披露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战略配售方面,保荐人(主承销商)和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获配股票限售期为12个月,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创投集团”)承诺获配股票限售期为2027年12月31日。除深创投集团外,其他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获配股票限售期为12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限售期届满后,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对获配股份的减持适用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关于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

3、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4、提供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未足额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人(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网下投资者或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在证券交易所各市场板块相关项目的违规次数合并计算。配售对象被列入限制名单期间,该配售对象不得参与证券交易所各市场板块相关项目首发证券网下询价和配售业务;网下投资者被列入限制名单期间,其所管理的配售对

象均不得参与证券交易所各市场板块相关项目首发证券网下询价和配售业务。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一、网上申购情况

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深圳交易所提供的数据,对本次网上发行的申购情况进行了统计,本次网上定价发行有效申购户数为11,604,179户,有效申购股数为65,057,575,500股,配号总数130,115,151个,配号起始号码为000000000001,截止号码为000130115151。

二、回拨机制实施、发行结构及网上发行中签率

根据《深圳大普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网上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9,321.90507倍,高于100倍,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将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20.00%(向上取整至500股的整数倍,即697.9500万股)由网下回拨至网上。

回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2,093.8809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6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1,395.8500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40%。回拨后本次网上定价发行的最终中签率为0.0214556105%,有效申购倍数为4,660.78558倍。

三、网上摇号抽签

保荐人(主承销商)与发行人定于2026年4月7日(T+1日)上午在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5045号深业中心311室进行摇号抽签,并将于2026年4月8日(T+2日)公布摇号中签结果。

发行人:深圳大普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4月7日

证券代码:601568 证券简称:北元集团公告编号:2026-007

陕西北元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进展暨权益变动触及1%整数倍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大股东及董监高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陕西北元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恒恒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恒投资”)持有公司股份979,303,03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4.65%;恒恒投资的一致行动人孙俊良持有公司93,041,666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2.34%。
●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
2026年3月3日,公司披露了《陕西北元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6-006),恒恒投资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79,444,444股公司股份,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其中任意连续90日内通过大宗交易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减持价格根据市场价格确定(以下简称“本次减持计划”)。

2026年4月2日,公司收到恒恒投资出具的《关于陕西北元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暨权益变动触及1%整数倍的告知函》,恒恒投资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39,567,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0%;恒恒投资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从24.65%减少至23.66%,恒恒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从27.00%减少至26.00%。权益变动触及《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9号》(《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的适用意见)规定的1%的整数倍标准。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实施完毕。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恒恒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979,303,034	24.65%	陕西北元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孙俊良	93,041,666	2.34%	恒恒投资的一致行动人
合计	1,072,344,700	27.00%	-

注:1.恒恒投资一致行动人孙俊良自上市以来未减持公司股份;
2.孙俊良系公司前任董事,并不参与本次减持;
3.上述合计比例与分项比例之和略有出入,系因四舍五入所致。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大股东及董监高以下期间减持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其他原因:持股5%以上股东及董监高减持公司股份变动触及1%及其整数倍

减持主体	减持数量(股)	减持日期
恒恒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39,567,000	2026年3月3日
孙俊良	39,567,000	2026年3月3日
合计	79,134,000	2026年3月3日

(二)本次减持事项与大股东或董监高此前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否
(三)在减持计划实施期间,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是√否

(四) 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款成就或解除的具体情形等

本次减持计划系恒恒投资根据自身发展需要自主决定,在减持期间,恒恒投资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选择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减持计划,减持的数量和价格存在不确定性。本次减持计划系恒恒投资的正常减持行为,不会对公司的治理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恒恒投资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监高、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及相应承诺的要求,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触发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是√否

(三)其他风险
无。

特此公告。

陕西北元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4日